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阜康西部矿区煤矿瓦斯地面抽采项目 一期工程（五参-8井）临时用地土地 复垦方案评审结果的公示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要求，阜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阜康西部矿区煤矿瓦斯地面抽采项目一期工程（五参-8井）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现将拟评审通过的《复垦方案》公示稿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内如需查阅《复垦方案》文本，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如有异议，请与阜康市自然资源局联系。

（联系电话：0994-3222221）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11日



阜康西部矿区煤矿瓦斯地面抽采项目一期工程
(五参-8井)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单位：新疆亚新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阿克苏金弘赢测绘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昌吉
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阜康西部矿区煤矿瓦斯地面抽采项目一期工程（五参-8井）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阜康西部矿区煤矿瓦斯地面抽采项目一期工程 (五参-8井)临时用地		
	单位名称	新疆亚新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续建项目		
	法人代表	李*	联系电话	*
	单位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准噶尔路以南、天山路以东 237 号		
	企业性质	其他有 限责任 公司	项目区面积	0.9600hm ²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阜康市上户沟乡东湾村,共一宗地,总面积为 0.9600hm ² , 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北纬*。		
	图幅编号	*		
	建设期限	2026 年 3 月-2028 年 2 月		
	复垦方案 服务年限	2026 年 3 月-2028 年 5 月		
	复垦区面积	用地类型	永久用地面积 hm ²	临时用地面积 hm ²
井场区		-	0.9600	
合计		-	0.9600	
2 方 案 编 制 单 位	编制单位名称	阿克苏金弘赢测绘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分公司		
	法人代表	徐*		
	联系人	徐*	联系电话	*
	地址	新疆昌吉市乌伊东路都市宜家小区 9 号楼 3 单元 20 室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季晶晶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土地资源管理	
	屈国武	工程师	土地资源管理	
薛亚培	工程师	生态保护		
复垦区土地 利用现状	用地类型	损毁前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 hm ²
		一级地 类	二级地类	
	井场区	工矿用 地 10	采矿用地 1002	0.9600
合计	——	——	0.9600	

复垦区内损毁土地情况	用地类型		面积 hm ²		其中	
					已损毁 (hm ²)	拟损毁 (hm ²)
	井场区		0.9600		0.9600	-
合计		0.9600		0.9600	-	
预期复垦情况	用地类型		土地复垦基本单元汇总面积		复垦后土地类型	
			永久用地 hm ²	临时用地 hm ²		
	井场区			0.9600	采矿用地 1002	
	合计		-	0.9600	——	
	土地复垦率%		100%			
复垦方式	自行复垦	本单位	以项目管理方式自行复垦			
		中介机构				
	委托复垦					
工作计划及主要保障措施	<p>1、复垦方案摘要</p> <p>(1) 项目概况</p> <p>阜康西部矿区煤矿瓦斯地面抽采项目一期工程（五参-8井）位于阜康市上户沟哈萨克族乡东湾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北纬*，项目区四至为东临采矿用地，南临采矿用地和其他草地，西临采矿用地和其他草地，北临采矿用地。项目建设占用临时用地共1宗地，为井场区。本项目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已按规定编制完成。原临时用地占地面积0.9598公顷，拟损毁地类全部为采矿用地，原用地单位为新疆科林思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2年，即2024年3月至2026年2月，对应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2年3个月，即2024年3月至2026年5月。原方案严格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审查有关问题的函》（国土资函〔2008〕39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0号）等文件要求编制，旨在预防和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的土地损毁，及时对损毁土地开展治理恢复。</p> <p>现原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已届满，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申请对该宗临时用地延期2年。原用地单位新疆科林思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正式更名为新疆</p>					

亚新油气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延期用地单位相应变更为新疆亚新油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时用地延期后，使用期限调整为 2026 年 3 月至 2028 年 2 月，用地面积由原拟损毁面积 0.9598 公顷调整为已损毁面积 0.9600 公顷，已损毁地类均为采矿用地，面积微调系勘界成果调图分析产生的合理误差，项目区整体四至范围未发生变化。

为保障延期期间土地复垦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和恢复土地资源，在原土地复垦方案基础上编制本次延期复垦方案。延期后复垦方案服务年限调整为 2 年 3 个月，即 2026 年 3 月至 2028 年 5 月。复垦工作仍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结合延期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土地损毁情形，进一步完善复垦措施，确保土地复垦目标与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2、主要复垦措施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区已损毁土地类型、损毁方式等情况分析，临时井场区布置活动彩钢板房和井架，硬化混凝土地坪面积为 180 平方米，硬化厚度为 10cm；根据活动彩钢板房和井架的可再利用特点，在项目施工结束后，井场区内的活动彩钢板房和井架均由施工单位统一拆除拉运出项目区，该部分工程量不计入此次复垦工程量，并将残留建筑垃圾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区域填埋，运距约为 1-1.5km。本方案设计土地复垦措施主要有：拆除混凝土地坪及清运、土地平整、洒水固结、监测工程。

3、土地复垦工程量汇总

表 2 项目区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2)	(3)	(4)
一		土壤重构工程		
1		清理工程		
1.1	XB30030	拆除混凝土	100m ³	0.18
1.2	20284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混凝土	100m ³	0.18
1.3		洒水固结	hm ²	0.9600

2		平整工程		
2.1	10305	土地平整	100m ³	9.600
二		监测工程		
1.1	按市场	土地损毁监测	点·次	4
1.2	按市场	土壤质量监测	点·次	2

4、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1) 第一阶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使用阶段，2026年3月至2028年2月，开展复垦前期工作，并对项目临时用地进行监管、控制，防止超范围、超期使用土地，开展土地损毁监测。

(2) 第二阶段：复垦施工阶段，2026年3月至2028年5月，主要对项目建设临时损毁的土地采取工程措施复垦，进行复垦效果监测。

5、土地复垦保障措施

(1) 新疆亚新油气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全面负责整个项目土地复垦工作，由项目经理任复垦领导小组组长，下属主要负责人任复垦领导小组主要成员。

(2) 新疆亚新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的领导责任制，制定企业内部自我检查、监督制。

(3)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2号）第十五条规定，新疆亚新油气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土地复垦费用，并将其计入生产成本预算。

(4) 新疆亚新油气有限责任公司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约定银行签订三方“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建立土地复垦专用账户中，专用账户，并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5) 建立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实施的公众全程参与机制，以现场问卷调查、座谈会、公示公告等方式，积极征求当地群众、专家领导以及当地自然资源、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投资
测算

一、测算依据

估算依据

1.规范政策依据

- (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 (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年）；
- (3)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新建标〔2019〕4号）；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
-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补充预算定额（试行）的通知》（新财政〔2019〕1号）。

2.材料价格依据

新疆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昌吉地区2025年12月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费用构成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一	工程施工费	0.99
二	设备费	0
三	其他费用	1.60
四	监测费	0.32
五	预备费	0.08
六	静态总投资	2.99

本项目复垦投资依据复垦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估算，复垦静态总投资 2.99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0.99 万元，其他费用 1.6 万元，复垦监测费 0.32 万元，预备费 0.08 万元。

阜康西部矿区煤矿瓦斯地面抽采项目一期工程（五参-8井）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延期）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3月6日，阜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阿克苏金弘赢测绘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分公司编制的《阜康西部矿区煤矿瓦斯地面抽采项目一期工程（五参-8井）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延期）》（以下简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编制单位对《复垦方案》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完善。现提出以下专家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阜康西部矿区煤矿瓦斯地面抽采项目一期工程（五参-8井）临时用地为续建项目，位于昌吉州阜康市上户沟哈萨克族乡东湾村。原临时用地占地面积为0.9598公顷，全部为采矿用地，使用期限为2024年3月至2026年2月。结合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申请对该宗临时用地延期2年，延期后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调整为2026年3月至2028年2月，用地面积由0.9598公顷调整为0.9600公顷，全部为采矿用地。临时用地用于井场区，现状场地为已损毁。井场区布置活动彩钢板房和井架，硬化混凝土地坪面积为180平方米，硬化厚度为10cm。

二、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项目建设期2026年3月至2028年2月，复垦期2028

年3月至2028年5月，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2026年3月至2028年5月。

三、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

项目建设临时用地占地面积为0.9600公顷，土地权属为上户沟哈萨克族乡东湾村，权属性质为国有。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类型为工矿用地（采矿用地），井场区损毁类型为压占，损毁程度为中度。

四、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

项目复垦区面积为0.9600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0.9600公顷，土地复垦率100%。

五、土地复垦措施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建设完成后，井场区布置活动彩钢板房和井架，由施工单位统一拆除拉运后再利用，不计入复垦工程量。井场区主要采取拆除混凝土地坪及废弃物清运、土地平整、洒水固结等措施。

六、土地复垦监测

复垦监测主要包括土地损毁监测和复垦效果监测，土地损毁监测设置2个监测点，项目建设期每年监测1次。复垦效果监测主要为土壤质量监测，设置2个监测点，复垦措施完成后监测1次。

七、土地复垦工作安排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土地复垦工作分为2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建设项目施工阶段（2026年3月至2028年2月），开展复垦前期工作，实施土地损毁监测，对项目临时用地进

行监管、防止超范围、超期使用土地；第二阶段为复垦施工阶段（2028年3月至2028年5月），主要对项目建设临时损毁的土地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复垦，采取复垦效果监测。

八、土地复垦投资估算

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2.99 万元，亩均投资 2076.39 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0.99 万元，其他费用 1.60 万元，监测费 0.32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8 万元。

九、结论与建议

《复垦方案》章节安排基本合理，内容基本齐全，经复核修改后的《复垦方案》编制深度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规定的编制要求，予以通过审查。

专家组长：范敏

2026年3月10日

阜康西部矿区煤矿瓦斯地面抽采项目一期工程（五参-8井）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延期）技术审查专家会签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1	范敏	昌吉州水资源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范敏	组长
2	杨晓亮	阜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杨晓亮	
3	李作义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	工程师	李作义	
4	赵炎	昌吉州草原站	畜牧师	赵炎	
5	沈晓明	昌吉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沈晓明	
6	艾静	新疆地矿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艾静	